关于下发《索普股份承包商十大禁令》的

通 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公司九大禁令和承包商管理制度要求，特制定《索普股份承包商十大禁令》，现将《索普股份承包商十大禁令》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索普股份承包商十大禁令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6日

附件

索普股份承包商十大禁令

1.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进行作业。

2.严禁无特殊作业票证作业、无特种作业资质作业。

3.严禁无岗位人员带领违规进入装置区，翻越二道门。

4.严禁生产区域不戴安全帽。

5.严禁生产区域违章吸烟、饮酒或酒后上岗。

6.严禁高空抛物。

7.严禁不系挂安全带高处作业。

8.严禁违规动火、受限空间作业。

9.严禁无监护人违章作业。

10.严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行。

违反禁令者，扣承包商安全积分10分/人次、处罚 2000元/人次；当事人一律列入黑名单，收缴门禁、取消在公司作业资格。重复发生的，视情节轻重对承包商单位考核5000～50000元，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包商作业资格。